

让青春在乡村振兴中闪光

——省检察院驻村工作队青年干警小记

□ 程周彪 周雅清

“今年是建党 100 周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第一年。我入党想法更为强烈，恳请党组织考验我……”7月1日，省检察院驻承德市隆化县砬子沟村工作队队员马哺凡在鲜红的党旗下，向砬子沟村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像马哺凡一样，省检察院驻碱房乡羊鹿沟村工作队队员侯兴宇也于“七一”前夕向羊鹿沟村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马哺凡、侯兴宇是省检察院新入职的检察干警，今年初，他们积极响应组织号召，主动请求参加乡村振兴工作，作为省检察院第一批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入驻帮扶村。

驻村伊始，他们快速熟悉村情民情、进入角色。白天逐户走访、了解民情，夜晚研读材料、撰写调研报告，记录村民切实需求，积极寻求解决办法。马哺凡主动沟通协调中国农业大学和河北省农林科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进村教

授农业种植和养殖方法，帮助砬子沟村村民扩大养殖、种植规模。侯兴宇帮助磨石沟居民硬化休闲暇休息场地，积极协助羊鹿沟村“两委”完成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主动向村民宣传换届选举的意义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引导村民参与选举，有效保障了村民的选举权，稳妥推进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作为新时代中国青年，能够参与到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当中，成为万千个驻村队员中的一员，

深感光荣和自豪。在国家需要乡村振兴人才力量时，应该义不容辞。”在马哺凡和侯兴宇的入党申请书中，字里行间透露着积极主动到农村基层一线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年轻干部起而行之、勇打头阵的态度和决心，体现出他们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深切愿望。他们表示，将立足岗位、服务基层，牢记初心使命、筑牢政治忠诚、提高工作能力、勇于担当责任，在乡村广阔的舞台上展现新作为。



6月28日，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唐山检察史博物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丰富党史学习教育内容和形式，让广大干警从身边的红色资源中汲取奋进的力量。

王巍 刘子陌 摄

魏县检察院强化制度保障

筑牢河渠生态保护防线

《方案》要求，各内设机构要立足检察职能，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对重大案件做好提前介入，依法启动立案程序；完善犯罪线索移送机制，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高检察建议刚性，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加强水系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溺水事故的发生；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沟通工作推进情况和案件办理情况，研究解决河渠治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实现充分共享。

6月27日，魏县县委书记苏雷芳作出批示指出，“三长”治河是河长制管理模式的一种创新，是对行政公益诉讼的一种探索，希望各位“河渠检察长”切实担负起职责，共同维护河渠生态安全。赵卫平表示，该院将以《方案》为依托，积极履职，将各项检察职能融入全县河流保护的总体目标当中，形成“河长+检察长+警长”保护合力，以高质量的检察服务做好河渠保护工作。

序号	地点名称
1	X054 羊曲线 49 公里 50 米(东贾村路口)
2	G107 京深线 292 公里 500 米(江南新城路口)
3	G107 京深线 285 公里 100 米(牛家庄)
4	G107 京深线 272 公里 600 米(东安丰)
5	G107 京深线 284 公里 500 米(吴兴路口)
6	S303 省道 7 公里(机场快速路桥下)
7	曙光路地道桥
8	阳光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
9	G107 京深线 281 公里 400 米(曹村北向南)
10	G107 京深线 283 公里(曹村南向北)
11	崇因路与梦龙街交叉口
12	阳光路与安慧街交叉口
13	阳光路与安业街交叉口
14	X054 羊曲线 59 公里 550 米(北贾村路口)
15	团贾线 (SL87.7 公里 10 米(丁旺路口)
16	曙光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交警队路口)
17	太恒胡同与府西街交叉口(太恒胡同东口)
18	太恒胡同与恒州街交叉口(太恒胡同西口)
19	新城大街与邦秀东路交叉口(新城大街邦秀路)
20	赵普大街与邦秀东路交叉口(赵普大街邦秀路)
21	赵普大街与怀丙东路交叉口(赵普大街怀丙路)
22	洪济路与府西街交叉口(洪济路东口)
23	洪济路与恒州街交叉口(洪济路西口)
24	龙王堂路与府西街交叉口(龙王堂东口)
25	文昌街与常山路交叉口(文昌街南口)
26	华安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火车站)
27	体育北大街北头(子龙大桥东侧辅路)
28	兴荣路与城东街交叉口(兴荣路东城墙处赵云庙)
29	G107 京深线 286 公里处(超限站)
30	S201 正灵路 4 公里 300 米(西邢家庄)
31	车站西街与恒山路交叉口(恒山桥)
32	晨光路与车站东街交叉口
33	阳光路与安居街交叉口
34	阳光路与园博园大街交叉口
35	华安路与燕赵大街交叉口东 200 米(一中门口)
36	恒山路与成德街交叉口(新瑞天广场)

高质量高标准规范化推进党建工作

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党支部获表彰

河北法制报讯 (冯浩然)近日，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党建工作受到表彰，该院党支部荣获“全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同时，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薇获评邯郸“全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据悉，今年以来，肥乡区检察院党支部紧紧围绕新时代检察工作主题，创新实施标准建设、创新管理、职能探索为主要内容的“三个加强”工作机制，以扎实的党建工作成效，不断助推各项检察工作提档升级。

该院建成了以不同检察职能为主题的 3 个党

小组活动阵地，用于高质量、高标准、规范化开展日常党建活动；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党建责任落实和党建制度规范的意见》等规范性党建制度 5 项，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1+8+X 主题党日”等活动 10 余次，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通过“四色管理法”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实现抓党建“全程跟踪问效”；今年 5 月份发展 1 名新党员，实现了在职干警 100% 党员目标；充分发挥检察院派驻第一书记的先锋作用，实现党建与扶贫工作双促双赢。

清河县检察院对各业务条线工作开展剖析会商

以数据分析研判“把脉”检察业务质量

河北法制报讯 (许金亭 穆新红)“数据填报准确性怎么样？如何正确分析数据考评指标？怎样用好业务数据促提升？”6月29日，清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梁雷召集该院各科室负责人，围绕上述三个问题关键点，对今年以来检察工作业务数据进行全面研判分析，找准倾向性问题，剖析具体原因，并研究制定出改进对策，为检察业务质量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研判会上，清河县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结合省检察院业务考评 101 项考评指标和 74 项“全面创优”主要业务指标，逐一通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数据分析结果，逐项提示各业务条线需要重点关注的方面。

“观念上存在短板”“法律素养和实践能力还需要再提高”……听取通

报后，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照自身办案存在的问题，一一坦诚回应。在认清问题、查找出问题症结的基础上，大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深入剖析，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他们提出，要明确责任主体抓落实，以解决“事由谁来办”的问题；突出典型问题抓落实，以解决“应该怎么办”的问题；限定完成时限抓落实，以解决“什么时间办”的问题；紧盯质效目标抓落实，以解决“办的效果如何检验”的问题。

“今后每月会商时都要对前一轮会商提出的问题解决情况，逐项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检查验收。”梁雷提出，为筑牢业务数据研判会商成果转化的“基石”，该院将会商成果整理成高质量的业务数据态势分析报告，及时印发各部门参阅执行，以加强业务指导，不断提升检察业务质量。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推进“断卡”行动 守护好百姓的“钱袋子”

河北法制报讯 (杨广顺 刘延岭)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坚持“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机制，深入推进“断卡”行动，依法从严惩处涉“两卡”犯罪案件，守护好百姓的“钱袋子”。去年10月以来，共批准逮捕涉“两卡”案件5件11人，追捕1人，提起公诉3件7人，追赃挽损25万元。

该院采取多项措施深入推

行行动开展，全力切断“两卡”犯罪链条。对此类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提起公诉案件全部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并附量刑建议释法说理书。同时，开展系列以案释法普法宣传活动。先后与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开展化解金融风险讲座4场，与电信运营商及银行开展业务培训、案件警示教育培训7场，开展多维普法全方位预防“两卡”进乡村普法宣传12次，联合核查各类账户、账号5000余个，发现问题账户账号4个，电话卡二次实人验证300余张。

该院利用检察建议向金融

部门、电信部门提出加强“两卡”监管检察建议2份。建议各部门利用自身平台优势，主动与公安机关配合，对于发现涉案的“两卡”，及时通报公安、检察机关。同时，建议各部门对已经发现的监管漏洞迅速进行系统更新、制度规范，尽最大可能减少被害人的财产损失。检察建议发出后，该院积极进行跟踪落实督促。截至目前，银行系统已向公安、检察机关通报危险账号2个，电信部门通报危险电话卡1张。

正定县最新电子监控设备公示

抓拍违法行为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变更车道影响其他车辆行驶；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逆向行驶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通行证件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的；使用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的；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